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融资使用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拟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融资使用额度。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认为，向清华控股申请短期融资券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并分担相应的成本费用。

同意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则公司单独申请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董事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程凤朝

先生、夏斌先生、陈金占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 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

截止 2009 年 3 月 30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6,379,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4%，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中 246,983,074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9,396,615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科技创投、工美装饰、华环电子、比威网络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其票面利息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较低。

目前，清华控股于 2008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了 16 亿短券额度，已发行 10 亿并将于 8 月 3 日到期。由于清华控股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额度内滚动发行即可，不需另向协会申报。因此，清华控股短券到期后可以迅速发行新的一期短券，且发行速度快、成本低。

鉴于清华控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有发行速度快、成本低的特点，公司拟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并分担相应的成本费用，以充分利用大股东集团优势，减少公司单独发行的成本和风险。

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则公司单独申请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发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计划在发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3 期，每期 10 亿

元，期限一年。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并分担相应的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大股东集团优势，减少发行成本，加快发行速度，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或单独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